

第一题：灵命的基本认识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一题：灵命的基本认识

一、甚么是灵命

(一)人有三种不同的生命：新约圣经在提到人的「生命」时，希腊文用三个不同的字，它们的意思各有所指：

1.肉身的生命：希腊字是 bios。当主耶稣称赞那个寡妇说，她把一切养「生」的都头上了(可十二 44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2.魂生命：希腊字是 psuche。主耶稣对门徒说，凡要救自己「生命」的，必丧掉「生命」；凡为我丧掉「生命」的，必得着「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这里的「生命」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3.灵生命：希腊字是 zoe。主耶稣又说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「生命」(约十 10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「肉身的生命」会随身体的衰亡而寂灭；「魂生命」就是人的自我，是人与生俱来的生命，是人天然就有的生命，在人死后，这个魂生命仍将存在，且将面临神的审判(参启廿 12)，不信的人的魂生命，将会遭受第二次的死(参启廿一 8)；「灵生命」就是信徒重生时所得的新生命，我们在这一系列信息中所要讲论的，就是这一个生命。这个「生命」，又叫作「灵命」。

(二)灵命的由来

当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圣经说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创二 7 原文)。这里说明了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：人的身体是尘土造成的，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，灵进入人的身体后，人就成了一个活的魂。人的身体是接触物质的机关；魂是人的个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是人接触精神世界的机关；人的灵是接触神的机关，也是人接受神和神的生命的器官，这是人和动物不同的点。

不幸，由于人类的祖宗亚当犯罪堕落，违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以致人的「灵」死了(参创二 17；三 6；弗二 1)，意即人的「灵」失去了原有的功用，不再能与神接触了。然而因着神的怜悯和大爱，使我们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参弗二 5)，使我们的灵恢复了原有的功用，恢复了和神之间的交通来往。

就在我们信徒蒙恩得救的同时，基督在圣灵里进到我们的灵里，也就是基督复活的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，重生了我们(参彼前一 3)。要知道，我们的灵活过来和我们得着重生，乃是在同时发

生的。圣经说：「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」(箴廿 27)。当我们重生的时候，圣灵进到人的灵里，好像把灯点起来一般，使它成为一个「新灵」(参结卅六 26)。从前旧有的灵，像死了一般；如今圣灵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灵的面，使人的灵活泼有生命，如同新的一般。

(三)灵命的本质

圣经形容我们信主耶稣的人，乃是「从神生的」(约一 13)。我们是神所生的，所以我们自然有神的生命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我们须要注意的，就是圣经几乎不用「神的生命」这个词，只在一处说不信主的罪人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」(弗四 18)。圣经却有很多处提到祂「作」我们的生命，或祂「是」我们的生命；因此，这个生命的本质就是神自己。

神自己乃是生命的源头(参诗卅六 9)。神为着要让我们人得着祂作生命，就借着肉身显在人间(参提前三 16)。这位道成肉身的神，就是主耶稣基督(参约一 14)。当主耶稣显在地上的时候，也就是生命显现出来的时候(参约壹一 2)。祂来到地上的目的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(参约十 10)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。在主耶稣将离世归父之前，祂对门徒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，就是真理的圣灵...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(约十四 16~17)。今天，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；基督是在圣灵里面，来到我们信徒的灵里面活着，作我们的生命。所以主又说：「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」(约十四 19)。

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乃是父、子、灵三而一的神——父是在子面，子又是在灵面；父在子面显在人中间，子又在灵面进到人的灵里。实际上，住在人面，有父(腓二 13)、有子(加二 20)、有灵(罗八 11)。所以简要说，生命的本质就是三而一的神。

(四)灵命的内容：灵命的本质既是三而一的神，所以这个生命的内容，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：

1.神本性的一切：圣经说：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面」(西二 9)；又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。我们把这两处圣经连在一起看，便知道神本性的一切，也都在这生命的里头。这生命含有神本性的一切，就是含有神所是的一切。神之是，全在这生命面。我们得着这生命，也就是得着神本性的一切。

2.基督的所是：圣经一再的说，基督在我们面(林后十三 3)、基督住在我们面(弗三 17)、基督活在我们面(加二 20)，表明基督自己来作我们的生命。我们信徒在这灵命里，经历基督是「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」(林前一 30)，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约十四 6)，是「生命的粮」(约六 51)，是「生命的光」(约八 12)，是「复活」(约十一 25)，是「我是」(约八 28)。

3.全备的圣灵：神和基督是借着圣灵来内住在我们的面，因此，圣经特别提到圣灵与我们的关系，至少有下列七方面：

(1)作保惠师：主耶稣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」(约十四 16)。「保惠师」希腊字的意思是：「随侍在一侧，不断给予安慰、帮助、忠告、训诲、代言、助辩、中保」。圣灵在面照顾我们，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，负我们一切的责任。

(2)作真理的灵：主又说：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(约十六 13 原文)。「真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实际、真相、诚实」。圣灵将神和基督的一切，都实化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够实际地取用并经历神和基督的丰富。

(3)作生命的灵：圣经称圣灵为「生命的灵」(参罗八 2 原文)，意思是说：一切关乎生命的事，都是借着圣灵而得以认识并经历的。

(4)作印记：圣经说我们是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」(弗一 13)。圣灵作印记，将神和基督的形像印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渐渐能彰显神和基督(参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。

(5)作质：圣经说：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质」(林后一 22 原文)。圣灵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豫尝神和基督一切的丰富，作为我们将来能得基业的担保(参弗一 14)。

(6)作膏油：圣经也以膏油来形容圣灵(参路四 18)。圣灵作膏油在我们的里面涂抹，凡事上教训、引导我们(参约壹二 27)，使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(7)作结果子的灵：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使我们能结出生命的果子，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)，而显出生命的美德。

(五)灵命的性质：生命的内容既是三一神自己，所以这个生命也具有神的性质；圣经特别列举了下列各种性质，来形容这生命的性质：

1.这生命是永远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为「永生」(约三 36)，意即「永远的生命」。神是自有永有(出三 14)、无始无终(诗九十 2)、永远长存(但六 26)、永不改变(诗一百零二 27)的神；而这生命的性质也和神自己一样，是永远长存、永不改变的。

2.这生命是圣洁的：圣经说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」(约壹三 9 原文)。这里「神的种」就是指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圣洁的，是不犯罪的，因为神是圣洁的(彼前一 16)。

3.这生命是大能的：圣经又形容这生命具有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(来七 16)。神是全能的神(林后六 18)，而祂的生命运行在我们的心里，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(参弗一 19；三 20)。

4.这生命是丰盛的：圣经说：主耶稣来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(约十 10)。神的本性是丰盛的，如今我们因着这生命，也得了丰盛(参西二 9~10)。

5.这生命是不朽坏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是「不能坏的生命」(提后一 10)，意指这生命能胜过腐朽，难怪主耶稣说，我们这些接受祂生命的人是「世上的盐」(太五 13)，活在世上，具有防腐、杀菌的效能。

(六)只有神的生命才是真正的灵命

在宇宙中，除了人的生命以外，还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生命，有：植物的生命、动物的生命、鬼魂的生命、天使的生命等等。但在这众多不同的生命当中，没有一种的生命算得是生命，因为它们都没有神生命的性质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，这里乃是把神的生命当作独一的生命。在神看来，只有神自己的生命才是生命，此外任

何的生命都算不得是生命。

二、灵命的特征

(一)灵命必然有其特征

生命，从我们人看来，好像是难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你很难把一个生命具体的摆在人面前，给人看见这个叫做生命。我们不能拿一个生命给人看，人也不能拿一个生命给我们看。许多基督徒虽然已经重生得着了生命，但对它仍然觉得生疏，不知道甚么是出于生命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生命的，因此显得不太关心生命的事，难怪他们得救多年，生命仍很幼稚，像哥林多的信徒一样，在基督里仍旧是婴孩(参林前三 1)。我们若想认识生命，首先必须了解生命的特征；掌握了这些特征，顺着特征而行，便可以在生命上长进。

(二)灵命乃是活的

每逢提到生命，我们就知道它是活的东西。无论是甚么种的生命，不管是植物、动物、或是人类，只要是有生命的，必定是活的。生命一旦离开了躯体，便是死物一个。常听世人骂别人：「你是死的」，意思是说你这一个人太过呆滞、死沉，一点也显不出生命的气息、生命的模样。「活」是生命的第一个特征，宇宙间所有的生命是如此，神的生命更是如此；神的生命是新鲜、活泼、刚强、有力的。

圣经说：我们的神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，祂在我们的里面作生命，并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一个实际，因此这个生命必然有其活泼的表现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祂是「那存活的，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」(启一 18)，我们若不按照祂这生命而生活行动，就会变成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」(启三 1)。圣灵是叫人活的灵(参林后三 6 原文)，然而我们若不理睬祂，反而叫祂担忧(弗四 30)，圣灵就不会一直的与我们相争(参创六 3 原文)，于是我们便感觉不出这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「活」的来。

我们千万不要作「活僵尸」，不要作「死的活人」，也不要作「半死半活」的基督徒。我们若要让我们里面的生命有活泼的表现，首先要顺着里面的生命而行，不要不理睬它，更不要去压抑它，它自必有生命活力的表现。其次，主耶稣说：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(约六 63)，神的话也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(参来四 12；彼前一 23)，所以我们要以神的话来培养生命，好叫生命能显出它的功效来。

(三)灵命是有感觉的

生命是有感觉的，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觉的。生命，虽然是抽象而难以捉摸的，但是感觉是我们所能觉得的，是比较具体的。感谢赞美神，祂所赐给我们的生命，是一个有感觉的生命，是能借着感觉而知道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能凭着你里面的感觉，来对你里面的生命有所认识。生命的感觉，是基督徒的特征。没有生命，没有里面的感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甚么叫做生命的感觉呢？圣经说：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；体贴灵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)。这里的「死、生命、平安」就是说到生命的感觉。甚么是「死」的感觉？一个人软弱到极点就是死，所以死的感觉，就是指软弱、虚空、沉闷、黑暗、痛苦之类的感觉；这些感觉都与死亡相关连，都是叫人感觉到死。甚么是「生命」的感觉呢？生命的感觉和死的感觉正相对。凡是叫我们感觉到刚强、满足、活泼、明亮并畅快的，都叫我们感觉到生命，所以是生命的感觉。至于「平安」，当然不是指外面环境的平安，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安；人犯罪时就会有不安的感觉，反之，随灵而行就会有平安的感觉；神是人平安之源，人一远离神就会不安，人亲近神就有平安。

一个基督徒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他会觉得难受，这个叫做感觉。他犯罪的时候，会觉得不平安，觉得与神有隔膜，觉得里面没有喜乐，这个叫做感觉。因为神的生命是恨恶罪的，所以一个人如果得着了神的生命，他对于罪一定是有感觉的。他有这一个感觉，就证明他有了这一个生命。断不会有了神的生命，而没有神生命的感觉。这是不可能的事。神的生命不是虚无飘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神的生命是具体的。怎么知道是具体的？因为有感觉。

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不只对于罪的方面有感觉，并且这一个生命对于神的自己也有认识。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乃是儿子的灵，自然而然会觉得神是可亲近的，呼叫阿爸、父，也是非常甘甜的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(参罗八 15~16)。认识神是父，乃是这生命的感觉。那一个感觉的存在，就是证明那一个生命的存在。

圣经说：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约一 4)。人在黑暗中，就不觉得罪，不觉得神；但是凡有神生命的人，里面必定有光，里面必定有感觉，叫我们觉得罪，觉得神，也觉得一切属灵的实际。这个里面的感觉，乃是从神的光照来的，乃是从生命来的，不是从人听来的。

(四)灵命是有它的律的

我们在这里先要明白甚么叫作「律」。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没有例外；并且是一种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维持它。比方：地心吸力是个律。你不论抛甚么东西(棉花或石头)，在甚么地方抛(中国或外国)，在甚么时候抛(今天或明天)，你不必用手拉它下来，它就自然会落到地上来。这种情形就是「律」。

在我们的天然生命里头，有「罪和死的律」，所以，犯罪不是偶然的事，乃是在身体里有一个力量，一直拖着我们去犯罪。由此可见，罪是一个律。难怪我们凭着自己的意志力，不能胜过罪的引诱。

圣经说：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2)。许多基督徒并没有看见，在他们重生所得的新生命里面有一个「律」，也不知道这个「律」是有大能大力的。「罪和死的律」如何的有力量，「生命的律」更是有力量。信徒乃是靠着这生命的律，得以脱离罪和死的律。

以一个律去对付另外一个律是不需要花力气的。比方：氢气比空气还轻，这是一个律。氢气球不必用扇子搨它，也不必用力量去支撑它，只要让它去，它就胜过地心吸力的律，升到空中去了。照样，以生命的律去解决罪和死的律，也不需要花一点力气的。「罪的律」使我们犯罪的时候，我

们没有花力气；照样，「生命的律」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的时候，我们也不必花力气。比方：有人无缘无故的骂你，你本该大发脾气，但不知怎么，你却莫名其妙的胜过这件事，不知不觉的过去了。这是生命之律的作用。

生命和「生命的律」是连在一起的；那里有生命，那里就有生命的律。我们不能说：我们得着了生命，却没有得着生命的律。凡是里面有生命的人，生命的律也在他的里面。许多基督徒的难处是不肯凭着生命去行事为人；基督徒如果靠生命活着，这「生命的律」就要发出功效。

(五)灵命是会生长的

生命的另一个特征，就是会生长；如果不生长，一定是出了毛病。例如小孩子天天在长大，等到他外面的体型长到极限，似乎不再长了，但身体里的细胞仍在新陈代谢，里面的智力仍在长，经验也仍在长。所以长就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不长就是死了。要知道自己有没有生命，就看我们的生命会不会长。

可惜有许多基督徒，似乎一直是婴孩，一直不会长大(参来五 13；林前三 1)，这是因为他们在生命的供给上出了问题。生命若要长大，便须要供应生命所必需的养分，否则就会衰竭、枯萎。生命为着要能长大，因此有吃喝食物的天然本能。一个初生的婴儿，天然的本能就是要吃奶，甚至吃得过量吐出来还想要吃。圣经说：「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」(彼前二 2)。生命要长大，就必须吃灵奶，也就是读神的话。主耶稣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我们的肉身活着，需要靠物质的食物；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且长大，需要靠神的话。

(六)灵命寻求交通

俗语说：「物以类聚」；任何一种的生命，都不喜欢单独，都喜欢与同类生命寻求交通，神的生命也不例外。生命的特征之一，就是寻求同类生命之间的交通。生物和无生物之间，不能交通；而生物之间，若是生命不同，还是交不通。必须是同类的生物，才能彼此相交。圣经说：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，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；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」(约壹一 3)。从这里我们看见，基督徒彼此之间，以及基督徒和神之间，是交得通的，因为我们都有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，不只使我们可以有「横向」的交通，还可以有「纵向」的交通。

生命的本能固然是喜欢交通，但交通的深度，却往往受我们生命情况的影响和限制。比方，我们若犯罪，在黑暗里行，就无法与神相交(参约壹一 6)；若要恢复这个生命的交通，便须要向神认罪，在光明中行，才能彼此相交(参约壹一 7~9)。因此，生命的交通，至少有两个要件：一是在光明中相交，二是在爱中相交(参腓二 1~2)。

我们基督徒的生命，是寻求交通的生命。这个生命的特征，使我们喜欢与基督徒交通往来，使我们喜欢聚会；故此，主耶稣称呼我们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并且我们也喜欢和神灵交，故此我们常常祷告。

(附录一)探讨「三个生命四个律」

一、人被造时有三种不同的讲究

在本题的开头，从主耶稣所用过的词，我们发现有三种不同生命：肉身的生命(bios)、魂生命(psuche)、灵生命(zoe)。圣经说：「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，名叫亚当」(创二 7 原文)。人的肉身是用尘土造的，生时出于尘土，死后也将归于尘土(创三 19；林前十五 47)，化为无有。神的生气(灵)吹在人的鼻孔里，和人的肉身一接触，就产生了活的魂，就是人的个格(自我)。而神的生气(灵)进到人的身体里，虽然圣经没有明说它形成了人的灵，但别处圣经明文告诉我们：「铺张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华」(亚十二 1)，可见，在神造人之时就造了人的灵。

二、人犯罪堕落后的三种情形

我们又从人被造之后，放在伊甸园里的两棵树前(参创二 9, 16~17)，可以看出一幅写实的图画：生命树象征神的生命，分别善恶树象征魔鬼的生命，被造的人拥有人的生命。本来人受造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(参传七 29；创一 31「甚好」)，可惜人违背了神的吩咐，吃了那不该吃的果子(参创三 6)，所以魔鬼邪恶败坏的生命就进到了人的里面，叫人堕落而成为邪恶败坏的肉体。同时，我们从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可以看出当日死的不是人的肉身，也不是人的魂，乃是人的灵(参弗二 1)。总之，人犯罪之后，魔鬼的生命进到人的肉身里面，甚至进而影响并控制人的魂，而人的灵却死了。

三、信徒得救之后的三个不同生命

圣经又告诉我们，信徒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叫我们从圣灵得着重生(参约三 6~8)，我们里面的灵又活过来了(参弗二 5~6)。这个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就是永远的生命(约三 15「永生」)，也就是神的生命(参约壹五 12)。因此，每一个信徒的里面，有三个不同的生命：被造之时所得人的生命、堕落之时所得魔鬼的生命、得救之时所得神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，使人立志为善(参罗七 18)；魔鬼的生命是邪恶败坏的，使人犯罪作恶，由不得自己(参罗七 20)；神的生命是活而有能力的，使人有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6)。信徒凭甚么生命而活，就会活出甚么样的光景。

四、信徒有四个不同的「律」

1.神的律(罗七 22, 25)：就是在人的外面，书写在石版上旧约的律法，使人知道何为善、何为恶，目的在引导神的儿女认识基督(参加四 24)。

2.心思中为善的律(罗七 21~23)：就是在人的魂里面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里，能够分辨是非(参罗二 15)。

3.肢体中犯罪的律(罗七 21~23)：就是在人的肉体里面，有肉体的邪情私欲(参弗二 3)，诱人犯罪作恶(参多三 3)。

4.灵中生命之灵的律(罗八 2): 就是在人重生的灵里面, 使人能脱离罪和死的律, 结果带来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2, 6)。

五、信徒得胜生活的秘诀

信徒的里面有三种的生命, 各有不同的律, 产生不同的惯性和能力。人的生命最弱, 靠它有时虽能遵行神的律法, 也能行善, 但大多数时间胜不过魔鬼的生命, 所以时常软弱与失败, 唯有体贴、依附、倚靠神的生命, 才能使我们过得胜的生活, 给我们带来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6)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